关于《埇桥区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方案

（送审稿）》起草情况的说明

一、背景依据及起草过程

（一）起草背景

2020年8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提出：“要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率先实现‘同城待遇’”。为全面贯彻落实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1〕4号）和《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方案的通知》（宿政办发〔2021〕1号）要求，我局结合实际，牵头起草了《埇桥区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方案（送审稿）》。

（二）文件依据

1.《中共安徽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奋力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实现更大作为在加快建设美好安徽上取得新的更大进展的决定》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1〕4号）

3.《安徽省人民政府2021年重点工作及责任分解》

4.《安徽省“数字政府”建设规划（2020-2025）》

5.《宿州市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6.《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方案的通知》（宿政办发〔2021〕1号）

（三）起草过程

1.在参考省、市等工作方案的基础上，我局起草形成了《埇桥区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方案（送审稿）》，并书面征求21家区直单位意见。

2.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2家单位2条修改意见，其他均无意见。对区住建局提出的建议予以采纳；对区数据资源管理局提出的将第四部分（六）开展数据分析。“依托居民服务‘一卡通’管理服务平台，与智慧城市数据中台联动开展数据共享和分析应用，建立社会保障卡用卡信息档案和用卡轨迹，按数据共享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大数据分析利用。”修改为：“依托居民服务‘一卡通’管理服务平台、智慧城市数据中台开展‘一卡通’相关数据的共享和应用，充分挖掘数据价值。”因意见与《埇桥区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方案（送审稿）》基本一致，建议未予采纳，相关情况已向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反馈。

3.明确了埇桥区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领导小组建议人选。

4.2021年11月18在区科技局一楼会议室召开埇桥区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方案专题研究会议，杨维海副区长和22家成员单位参加了会议，会议讨论了《埇桥区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方案（送审稿）》，各成员单位对《埇桥区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方案（送审稿）》无意见。

二、主要内容

《埇桥区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方案（送审稿）》的指导思想、总体框架和主要内容与《安徽省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方案》《宿州市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方案》保持一致，重点在目标、要求上突出埇桥区实际，主要包含以下7个方面内容：

（一）工作目标。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推进在政务服务、智慧城市等12个领域的广泛应用。2025年底基本实现区内居民服务一卡通，融入省内跨区域“同城待遇”服务圈和长三角地区“一卡通”服务圈。

（二）工作原则。全区统一领导，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总体要求，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开展跨部门、跨区域的数据共享，推进全区各类民生服务卡整合，不再发行功能重复的各类卡片，逐步实现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

（三）工作内容。加快推进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发行，力争“十四五”末全区社会保障卡应发尽发。开展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目录、标准规范、管理平台、服务渠道、应用场景建设，探索与宿州市智慧城市服务平台以及城市大脑、未来城市等平台能力互济、服务协同。

（四）实施步骤。2021年启动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发行，分步推进服务目录编制、平台建设、推广应用、数据分析，至2025年底，基本完成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目录开通应用。

（五）工作要求。加强统一领导和主动谋划，力争工作成效进入全市前列；加强协调配合，确保社会保障卡与其它“卡”的平稳衔接；加强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六）组织机构。成立以区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埇桥区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为22家区直单位的负责同志。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负责日常事务。

（七）职责分工。依据省、市方案职责划分，明确22家成员单位、其它相关单位的职责分工。